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澄清)

本人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5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刘澄清	11	9	2	0	0	否

2、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5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针对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5年5月29日，本人针对林萌向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0日，本人针对公司董事长生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林萌先生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2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1、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意见，在董事、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审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的考评职权。

3、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4、2015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进军新兴领域的战略规划表了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有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自我学习情况。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法律专长，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从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和生产基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z_lcq@163.com

独立董事： 刘澄清

2016年4月28日